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希慎興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選擇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ys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14)

**董事會：**

利蘊蓮(主席)

劉少全(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聶雅倫\*\*

范仁鶴\*\*

潘仲賢\*\*

Hans Michael JEBSEN\*

(李錦榮為其替任董事)

利憲彬\*

(利蘊蓮為其替任董事)

利乾\*

利子厚\*

容韻儀(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希慎道33號

利園49樓(接待處：50樓)

敬啟者：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選擇收取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

**緒言**

本公司於2012年5月14日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議決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股份」)64港仙。

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派發並附有以股代息選擇(「以股代息」)予於2012年5月18日(星期五)(「記錄日期」)登記於股東名冊上各股東。股份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12年5月17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呈交以符合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有關以股代息安排之概要已載於2012年5月22日之公告內。

本通函旨在說明有關以股代息之程序。

## 計劃之詳情

有關股東就持有之每股股份可作如下選擇：

- (i) 收取現金股息64港仙；或
- (ii) 獲配發市值(按下文所載定義)相等於該股東原應以現金收取之股息64港仙，並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之新股份(「新股」)(對零碎股份之調整除外)；或
- (iii) 部份以現金收取及部份以新股收取。

選擇收取代息股份之股東可獲配發新股數目的計算方式是將股東原本應收取之現金股息總額除以每股31.78港元之市值。市值乃指股份由2012年5月16日(星期三)(此等股份除息交易之首天)起連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市值」)。

計算應收新股的公式如下：

於2012年5月18日持有股份數目 × 64港仙 = 最高股息額

$$\frac{\text{最高股息額}}{\text{市值(31.78港元)}} = \text{最高新股數目} \\ \text{(向下調整至最近之整數)}$$

如選擇收取代息股份之股東，將不會獲配發零碎股份，應付之新股將向下調整至最近之整數，零碎股份將彙集並出售，而有關收益概歸本公司所有。

## 於聯交所上市及寄發股息支票及股票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批准新股上市及買賣。預期股息支票及／或新股股票(倘新股之上市申請獲得批准)將約於2012年6月14日(星期四)經普通郵遞方式寄予各股東，如有郵誤，由股東自行負責。新股將與現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各方面同等權益，惟不獲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倘新股獲得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該等新股將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新股將自其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指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2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服務均依據其當時有效之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安排對其權利及利益之影響向其註冊證券商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意見。

本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除此披露外，本公司之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進行申請上市，現時也無意在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買賣。

## 選擇表格

隨本通函附上一份選擇表格，以供股東就收取末期股息選擇收取全部新股或部份現金及部份新股，或作出長期性選擇收取股份以代替日後之一切現金股息。

閣下如欲收取新股代替全部或部份現金股息，應依照選擇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寫及簽署，最遲須於**2012年6月8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之選擇表格將不會獲發收據。

倘於以下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上文所述交回選擇表格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生效：

- a. 於**2012年6月8日(星期五)中午12時(香港時間)**或之前生效，並於該日中午**12時**後取消。屆時，遞交選擇表格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該營業日下午**5時**；及
- b. 於**2012年6月8日(星期五)中午12時至下午4時(香港時間)**期間生效。屆時，遞交選擇表格之最後時限將改為下一個於上午**9時**至下午**4時**期間再無任何上述警告訊號生效的營業日的下午**4時**。

閣下如欲以現金方式收取全部末期股息，則不須填寫選擇表格。

選擇以新股代息之股東，而無指明選擇以新股代息之股份數目，又或其指明數目較記錄日期之登記持股量為多，則將視作已就彼等於記錄日期所持之所有股份選擇以新股代息。

選擇收取新股代替全部末期股息，及選擇就將來以現金派發股息並附有以股代息選擇時全部收取新股的股東，請填寫選擇表格內之丁欄。已選擇將來收取新股代替全部股息並欲繼續以新股收取全部股息之股東，則不會寄予選擇表格。股東可隨時向股份過戶登記處給予7日書面通知，將是項選擇或通知撤銷。凡已作出此項選擇或已發出通知之股東，本公司今後派息時將不再寄發選擇表格，除非該股東以書面通知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是項選擇或通知撤銷。

## 海外股東

凡註冊地址乃在美國或其任何領土或屬土或在馬來西亞之股東均不獲寄予選擇表格，並將以現金方式收取是次派發之末期股息。董事已取得該等司法地區的法律意見，經考慮到有關地區的法例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此舉是有必要及適宜，並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6(2)條之規定。所有身居香港以外之股東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以確定他們是否須獲准許選擇以股代息之方式收取末期股息或是否須要政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或辦理其他手續。任何股東如在香港以外地區收到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均不應視之為本公司邀請選擇新股，除

非有關法律允許本公司可向該股東發出邀請而毋須取得任何註冊登記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定、政府或監管程序或任何類似手續。在香港以外之人士如欲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收取新股，須自行承擔責任遵守有關司法地區之法律規定，包括取得任何註冊登記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定、政府或監管程序或任何類似手續。收取新股以代替現金股息之人士，亦必須遵守在香港以外地區轉售股票時所適用之任何限制。

## 一般資料

選擇全部或部份收取新股以代替現金是否對閣下有利，乃視乎閣下之個別情況而定。此方面之決定及其所引致之一切後果為個別股東之責任。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身為信託人之股東應就有關信託契約內之條款諮詢專業顧問之意見，以確定他們是否有權選擇收取新股及作出該選擇之影響。

## 時間表

2012年

|                          |                                      |
|--------------------------|--------------------------------------|
| 股份除息報價                   | 5月16日(星期三)                           |
| 最遲呈交股份過戶表格以收取<br>末期股息之時間 | 5月17日(星期四)下午4時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末期股息)       | 5月18日(星期五)                           |
| 末期股息記錄日期                 | 5月18日(星期五)                           |
| 股份過戶登記處最後收回<br>選擇表格之日期   | 6月8日(星期五)下午4時                        |
| 寄發股息單及新股股票之日期            | 約於6月14日(星期四)                         |
| 預計新股在香港首日買賣之日期           | 約於6月14日(星期四)<br>(當本公司有關之股東收妥新股股票後開始) |

## 調整按購股權計劃而授出購股權之認購價

根據董事會所獲提供之意見，依據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以股代息將不會導致按購股權計劃而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認購價作出任何調整。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容韻儀  
謹啟

2012年5月24日